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752,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733

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公司总股本（431,404,377 股）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数（12,096,241 股）的（419,308,136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书渊先生因公务未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金玲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金书渊先生、马成女

士、独立董事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632,422	99.9656	98,600	0.0282	21,300	0.0062

2、 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644,222	99.9690	95,700	0.0274	12,400	0.0036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650,322	99.9707	89,300	0.0256	12,700	0.003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467,854	99.91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82,552	97.4974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 属于累积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司马文霞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刘梦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